
2024年昌平区城北街道保安服务框架 协议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昌平区城北街道保安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YT-2024-F-084

征集文件编号：11011424210200019841

征集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征集代理机构：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T-2024-F-084

征集文件编号： 11011424210200019841

2. 项目名称： 2024 年昌平区域北街道保安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3. 项目预算： 150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 保安： 300 元/人/12h； 车辆： 200 元/辆/24h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2024 年昌平区城北街道保安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1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通过本次公开征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保安队伍对昌平区域内社会面防控工作，对重点人员看护、重要点位执勤、巡查、国家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的社会面防控管理，配合街道及昌平区内派出所做好常态化巡查检查等重点工作，加强执勤看护力量。确保本区域日常与重要期间安全稳定。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9点30分。

开标时间：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适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征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征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2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9点30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6号楼B单元1305。若纸质文件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征集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十字路口东北侧

联系人：刘科长

电 话：010-80103091

2. 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6号楼B单元1305

联系方式：刘工、010-60700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10-60700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p> <p>(4) 未入围供应商样品退还：∕；</p> <p>(5) 入围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4年昌平区城北街道保安服务框架协议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年昌平区城北街道保安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年昌平区城北街道保安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供应商应在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服务项目的单次服务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						
12.7.2	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 入围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u> <u>(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候选人排名并列的，征集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围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报价 】得分高者为入围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60700287</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6号楼B单元1305。</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征集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围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p> <p>缴纳时间：<u>依据代理协议规定时间向征集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闭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放式</p>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5.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发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纸质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征集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征集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
 - 12.6.3 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本征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2 征集人及征集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征集人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征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入围供应商

22.1 征集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征集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入围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入围供应商。

23 入围公告与入围通知书

23.1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征集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25.1 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征集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入围供应商可以依法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入围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
- 26.1.2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的，入围供应商须一次性向征集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征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征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征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价格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质量优先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10名的供应商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价格优先法时，评审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报价，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10名的供应商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具体内容见《评审标准》。

4.3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本项目评审小组共推荐不超过10名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4.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不多于10家。

- 5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9分)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1月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的保安服务合同复印件,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购合同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5
	对项目的 需求理解 (4分)	项目需求理解到位,整体情况掌握清晰全面,得4分;需求理解欠缺,整体情况掌握较清晰,得2分;需求理解严重欠缺,整体情况基本不掌握,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
技术部分 (81分)	保安人员 配置 (10分)	1. 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6) (1) 本科毕业、年龄在18-45周岁(均含)之间得2分,否则0分; (2) 具有六年以上街道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0分; (3) 退伍军人得2分,否则0分。 (依据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工作履历评分) 2. 保安成员: (4) (1) 全部保安人员年龄在18-45周岁(均含)得2分,否则0分; (2) 全部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得2分,否则0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依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10
	服务方案 (20分)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20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15分。 (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5分 (4)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	20

		(5)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保安人员 稳定性保 障措施 (12 分)		(1)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得 12 分； (2)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7 分； (3)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不完善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措施不得分。	12
应急预案 及措施 (14 分)		(1)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14 分； (2)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处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较好的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7 分； (3)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基本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4 分； (4)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不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能够基本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4
日常管理 制度 (15 分)		(1) 管理职责分工全面，明确，具备完善先进的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高，具备详细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且提供保密承诺得 15 分； (2) 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高，具备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10 分； (3) 对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具备一定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较高，具备一定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6 分； (4) 对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涵盖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较弱，安全保密制度需完善得 3 分； (5) 公司管理制度整体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15
重点部位 的安防方 案 (10 分)		(1) 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够有力的保障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得 10 分； (2) 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有力的保障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得 6 分； (3) 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障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得 3 分； (4) 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不详细、对重点部位的安防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征集项目概况

为规范小额零星采购活动，提升小额零星采购的便利性，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对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2024年昌平区城北街道保安服务框架协议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由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为昌平区域内社会面防控工作，对重点人员看护、重要点位执勤、巡查、国家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的社会面防控管理等提供保安服务。

二、服务范围

强化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对昌平区域内社会面防控工作，对重点人员看护、重要点位执勤、巡查、国家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的社会面防控管理，配合街道及昌平区内派出所做好常态化巡查检查等重点工作，加强执勤看护力量。确保本区域日常与重要期间安全稳定。

三、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1	2024年昌平区城北街道保安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保安服务及车辆	元 / 人·天 /12h 元 / 辆·天 /24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计量单位进行核算报价，本项目只进行单价报价。保安员实行十二小时工作制，保安按照每人每天不高于300元；车辆实行二十四小时工作制，按照每辆每天不高于200元的标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四、服务承诺

- 1、供应商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

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和重要的临时任务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与积极配合保障。

2、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五、作业方式

1、作业方式:根据征集人的要求进行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次数,服装要求、以及数据上报等。

2、作业要求

巡逻人员要严守职责,巡逻到位,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熟悉各自职责的安保范围和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岗位管理和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上岗期间负责值守区域内设备、财产及人身安全。制定完善的驻勤地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措施可行,日常演练到位。严格执行上岗规定和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处置突发事件。完成驻勤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管理要求

不发生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上访、媒体关于环境秩序相关重大曝光事件、法律事务纠纷事件。

(1) 中标人应加强业务质量管理,做好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4) 中标人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索取任何费用。

(5) 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证工作人员的休息

休假权利，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6) 中标人须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留好安全培训记录，新上岗人员要及时签订安全责任书。

(7) 其他要求

如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需要使用安保人员时,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

八、人员要求:

(一) 保安人员要求

- 1、年龄在 20 岁至 50 岁之间。五官端正，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
- 2、具有初中（含）以上的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保安知识；
-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4、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 5、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和乙方各自制定的以及共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团队要求及工作标准

保安员要严格队容风纪，要遵守下列规定：

1. 着装

(1) 工作时间，必须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或招标人确定的安保服装）。要按规定佩戴全国统一保安服务标志。

(2) 保安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不得在保安服外着便服，不准围围巾，内衣下摆不得外露，着春秋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

(3) 保安员着装要整洁；着鞋（不得穿凉鞋）时，只准穿黑、灰、棕色鞋。不准披衣、

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 保安员非因工外出和外出采购时，应着便服。

2. 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3. 举止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 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严禁酗酒。

(4) 自觉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规定。

4. 语言

(1)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明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

(2) 纠正违章要注意礼貌，讲究方法，态度要和蔼。

(3) 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5. 工作标准

保安员上岗时必须做到：

(1) 保安员纪律性强、认真负责，做好重点部位看控，在重大安保警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2) 具备消防、安防设备设施、巡逻车、对讲机、治安工具等设备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文明执勤，按章办事。

（四）针对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

1. 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三日内重新指派，中标人应在三日内重新指派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 （1）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招标人要求；
- （2）不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管理；
- （3）严重违反招标人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招标人造不良政治影响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5）服务期间，被指派的保安员提出停止或擅自离岗。

2. 中标人要为指派的保安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对在岗被指派保安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 指派的保安员的工伤、生育等所有涉及劳动权益的事宜，由中标人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 中标人更换指派的人员要提前告知招标人，如不告知视为缺岗；更换人员要在三日内补齐。

5. 招标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中标人指派保安员的情况，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中标人不能擅自指派保安员去办理招标人安排以外的事情，不允许和其他单位混用保安人员，违反以上规定费用按标准在下月扣除，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做好保安员的管理工作，教育指派的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招标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6. 保安员的日常管理由中标人负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保安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教育保安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一旦发生，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在招聘时因没有对所招聘人员进行严格政审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 工伤事故处理：中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9. 中标人每月对所有保安人员进行一次岗位培训，对新入职保安员进行随时培训；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思想教育，掌握人员思想动态；定期进行心理摸排，遇有情况及时上报。

九、其他说明

1. 中标人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基本工资不能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3. 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十、其他约定

本次项目预算已包含中标人全部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对本次项目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十一、报价方式

报价内容	计价单位	供应商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区间/固定价
保安服务（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制单价（即供应商响应报价≤300），否则报价无效。 2. 供应商报价须保留小数	元/人·天/12h	单价	0.00元/人·天-300元/人·天

<p>点后两位。3. 供应商报价：包含社会统筹保险等所有费用)</p>			
<p>车辆服务 (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制单价 (即供应商响应报价 ≤200), 否则报价无效。 2. 供应商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 供应商报价：包含车辆保险等所有费用)</p>	<p>元/辆·天/24h</p>	<p>单价</p>	<p>0.00元/辆·天-200元/辆·天</p>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

(服务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和最高限价

1. 分包名称:

2. 采购品目:

3. 标的名称:

1) 计量单位:

2) 标的物所属服务行业:

3)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和入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四、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 支付方式:

2 . 支付时间和条件:

3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 入围供应商退出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3 .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否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十、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履行协议义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生效条款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合同名称：{采购标的}{直购选定}

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 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计价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3、履约地点：

四、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

- 1、支付方式：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均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祗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条目号（页码）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条目号(页码)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征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征集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详细的服务方案；
- (2)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征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150000987728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如适用）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征集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所提交的投标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征集文件第一章中征集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